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內幕消息更新

- (1) 百慕達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及
- (2) 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及

### 繼續暫停買賣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於(1)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百慕達呈請」）；及/或(2)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邦（管理）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百慕達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百慕達呈請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對百慕達呈請的實質聆訊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百慕達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 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已進行香港呈請的聆訊。香港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i) 將附屬公司清盤；及(ii) 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附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附屬公司清盤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

\* 僅供識別